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相同)

目 录

| | |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
|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3 |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 4 |
|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5 |
|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 7 |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8 |
|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8 |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8 |
|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 9 |
|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 11 |
|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 14 |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16 |
|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24 |
| 八、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 25 |
|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26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保荐机构 | 保荐代表人 | 项目协办人 | 其他项目组成员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杜元灿、李成江 | 徐睿 | 吴文嘉、邓天洪、彭泽宇、肖晨刚、文麒玮、秦涵仪、彭子健 |

(一) 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招商证券杜元灿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保荐工作 |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
|------------------------|---------|------------|
|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 担任保荐代表人 | 是 |
|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 担任保荐代表人 | 否 |
|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 担任保荐代表人 | 否 |
| 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 担任保荐代表人 | 否 |

2、招商证券李成江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保荐工作 |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
|------------------------|---------|------------|
| 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 担任保荐代表人 | 否 |

(二) 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保荐工作 |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
|------------------------|---------|------------|
|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 担任项目组成员 | 否 |
| 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 担任项目协办人 | 否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发行人名称 | 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点 | 珠海市唐家湾镇大学路 101 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 A 座 A1106-1107 单元 |
| 注册时间 | 2014 年 12 月 02 日 |
| 联系方式 | 0756-3610032 |
| 业务范围 | 从事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芯片、智能卡设计、研发、半导体材料、多媒体软件、光电产品的批发（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保荐机构将安排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任何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IPO 保荐主承销项目（含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设置两个立项时点。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项目立项申请；在辅导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申报立项申请。项目组需对拟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认为项目可行后方可向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

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 5 名立项委员参会，4 票（含）及以上为“同意”的，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暂缓及否决权的，视为立项通过，2 票（含）及以上为“反对”的，或主任委员行使一票否决权的，视为立项被否决，其余情况视为“暂缓”。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同时，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负责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订。

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对 IPO 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包括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进行判断，并最终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公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认为有需要的，可以一同参与现场核查工作。

项目组进行回复后，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初审会就项目存在的问题

与项目组进行讨论，公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公司内控部门可以参会讨论。

质量控制部根据初审会讨论结果、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的完备程度出具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底稿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拟申报项目须经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的全体有效表决票的 2/3 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表决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二）本保荐机构对博雅科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并于 2022 年 5 月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2年5月13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1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经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2019年至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874.45万元、16,696.11万元、26,216.59万元，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48.59%。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并经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

检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1,666.6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二）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1、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2、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 3、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4、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

元；

5、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发行人拟适用第 1、项上市标准中“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216.59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517.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416.97 万元；参考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的公司投后估值 21 亿元，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因此，公司满足上述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一）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以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的珠海博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和完善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根据自身及行业特点制定和优化了各项规章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良好。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查阅和分析发行人的财务报告，抽查相应单证、银行流水记录以及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访谈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工商资料、财务资料等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合同、发票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

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包括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公开信息，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行业经营环境、产业上下游发展趋势等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等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有关说明文件等。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公开信息。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核查了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开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副总经理夏季春被判处危险驾驶罪已终结，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 NOR Flash 存储器芯片的设计与销售。公司属于集成电路设计产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 6520），细分行业为芯片设计；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因此，公司所处行业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重点推荐领域的企业，所属行业符合科创板定位。

（二）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同时符合第五条规定的科创属性4项指标要求：

| 序号 |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 公司情况说明 | 是否符合 |
|----|----------|--------|------|
|----|----------|--------|------|

| 序号 |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 公司情况说明 | 是否符合 |
|----|--|--|------|
| 1 | (一)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者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其中,软件企业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10%以上; | 公司2019-2021年累计研发投入超过6,000万元,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10.98% | 是 |
| 2 | (二)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58名,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59.79% | 是 |
| 3 | (三)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项以上,软件企业除外 |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17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 是 |
| 4 | (四) 最近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采用《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发行人除外。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48.59%,大于20% | 是 |

综上所述,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截至目前,公司为国内少数具备 ETOX、SONOS 双架构芯片产品设计能力并均已实现量产销售的芯片设计公司。公司 NOR Flash 产品采用 ETOX 与 SONOS 工艺,工艺制程分别为主流 65nm 与 55nm,部分量产产品已达到 50nm 的行业先进工艺制程。公司产品主要性能指标,达到行业主流技术水平。公司 NOR Flash 产品的技术特点和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工艺、功耗、芯片面积、性能、可靠性和可定制化等方面。

1) 在工艺架构方面,公司 NOR Flash 产品拥有 ETOX 与 SONOS 两种工艺产品。采用 ETOX 工艺(即浮栅工艺结构)的 NOR Flash 产品不仅具有可靠性和稳定性优势,而且在 32Mb 及以上中大容量产品上,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公司开发 SONOS 架构系列产品主要是立足于其低功耗、宽电压、低成本的特点,面向一些对功耗、成本要求较高的领域,使用 SONOS 工艺进行生产,相较于 ETOX 工艺,芯片的控制电路更加简单,因此控制电路的布局面积更小,操作电压更低,并且可以对存储单元进行开关控制,因而避免了不必要的能量损耗。小容量 SONOS 产品成本要比 ETOX 低 25-30%左右、擦除和编程功耗下降约 50%

左右。公司 SONOS 架构产品和 ETOX 产品形成差异化，从而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需求。

2) 芯片面积关乎成本，公司采用了多种方法减少芯片面积，如：行和列译码器的优化、电荷泵电路的优化和重复使用、数字电路的优化、放大器的优化和面积减小、输入输出的优化等等。公司目前正在测试、试产的 64Mb 50nm ETOX 产品芯片面积比竞品更小，具有成本优势。

3) 产品故障率低关乎高阶用户使用体验，采用高标准 JESD47I 质量检测体系来进行质量检测和监测，严格执行 JEDEC 相关质量认证要求，全面考虑各种下游应用场景。通过多家标杆客户测试验证，如：Adesto/Dialog/ Renesas，多年能够保持较低的故障率，形成了良好的产品、品牌口碑。

4) 公司具有出色的研发能力，能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满足客户产品应用的使用环境。如 256Mb NOR Flash 以上大容量产品，公司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增加了软硬件高阶保护（密码保护功能）。公司为客户定制开发了 1Gb 并口 NOR Flash 产品，该产品具有容量大、设计技术难度大等特点，同时，客户要求的使用环境温度为-55℃~125℃，较常规产品更加苛刻。目前该产品已研发成功，样品已通过客户测试。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和科创属性皆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技术风险

1、产品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集成电路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及产品迭代速度较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 NOR Flash 存储芯片，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通信和物联网等领域。受下游领域不断发展影响，相关市场对 NOR Flash 芯片的性能和功能迭代速度的需求也随之加快。公司需要对市场变化进行精确把握与判断，持续创新，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维持并提升竞争力。若公司无法准确把握技术、市场发展趋势，研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则可能导致公司丧失业务发展机遇，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报告期内，为拓宽公司产品矩阵、匹配下游市场需求，公司凭借在 NOR Flash 芯片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正积极布局 MCU 及其周边配套芯片，以及 NAND Flash 存储芯片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MCU 芯片已完成 FPGA 验证，处于后端版图设计阶段，MCU 配套前置无线芯片已流片成功；NAND Flash 产品已完成模拟电路模块设计并取得部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新产品研发需要公司持续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及财力，并受国内工艺提升、产能供应等外部因素影响。若公司对市场需求及研发方向出现误判、无法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或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研发失败且难以收回前期研发投入，进而对公司研发、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核心技术对于企业发展和市场竞争力提升至关重要。若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泄密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漏，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整体技术优势，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SONOS 工艺技术授权风险

取得第三方知识产权许可或引入技术授权是集成电路行业开展经营的惯常方式。公司已付费购买赛普拉斯 55nm SONOS 工艺技术授权，授权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 SONOS 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854.03 万元、1,297.03 万元、3,728.4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19%、7.77% 及 14.22%。

SONOS 工艺系赛普拉斯所有，属于集成电路领域广泛使用的基础性技术平台，公司经授权在此基础上进行研发。公司目前与赛普拉斯合作良好，但未来如果赛普拉斯在相关授权到期后不再与公司续期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最终无法继续使用 SONOS 工艺，将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技术驱动型企业，对高质量、高层次研发人员依赖度较高，稳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随着芯片市场需求不断扩大，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对高端技术人才需求也随之增加，人才竞争日趋激烈。若未来

公司无法维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并不断吸纳或培养新的核心技术人才，将对公司研发工作、整体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产品单一及市场规模风险

存储器芯片市场由 DRAM、NAND Flash 和 NOR Flash 等细分市场组成，其中 DRAM 和 NAND Flash 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2021 年全球半导体存储器市场规模约为 1,538 亿美元，DRAM 和 NAND Flash 占据了其中超过 90% 的市场份额，NOR Flash 全球市场规模约为 31 亿美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 NOR Flash 芯片。若存储器行业出现结构性变化，NOR Flash 在存储器市场占比降低，进而导致 NOR Flash 芯片市场增长放缓或停滞，可能将会对 NOR Flash 整体行业发展带来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NOR Flash 竞争加剧风险

鉴于 NOR Flash 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且竞争日趋激烈，以及 DRAM、NAND Flash 需求爆发，国际存储器龙头纷纷退出中低端 NOR Flash 市场，产能让位于高毛利的大容量 NOR Flash，或转向 DRAM 和 NAND Flash 业务。美光和赛普拉斯分别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开始退出中低端 NOR Flash 存储器市场，进而转向高端 NOR Flash 和 NAND Flash。

2020 年，全球 NOR Flash 主要市场份额由华邦、旺宏、兆易创新、赛普拉斯以及美光等国内外大型厂商占据，合计占全球 NOR Flash 市场份额 78% 以上。公司在整体规模、资金实力、销售渠道等方面仍与行业龙头企业存在一定差距。若公司不能维持 NOR Flash 产品良好的竞争力或未能有效应对外部竞争压力，可能面临更加恶劣的竞争格局以及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供应商包括晶圆代工厂、晶圆测试厂、芯片封测厂等。基于行业特点，符合公司技术及代工要求的供应商数量较少，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90.95%、91.46% 及 91.72%，占比相

对较高。其中，晶圆代工主要向华力采购，报告期各期向华力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63.90%、66.13%和 63.23%，采购相对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与中芯国际和武汉新芯的晶圆代工业务以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鉴于集成电路领域的专业化分工和技术门槛高，若公司不能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短时间内将难以更换至合适的新供应商。此外，未来若主要供应商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上游行业产能紧张局面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产能供应不足或受限，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 NOR Flash 存储芯片，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通信和物联网等领域。报告期内，伴随下游应用市场景气度持续提升，公司整体业绩规模快速增长。未来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影响下游领域整体消费需求，存储芯片市场需求也将随之下降，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同时，近年来全球集成电路产业历经产能短缺、扩产、过剩的循环发展历程，公司所处芯片设计行业呈现一定的波动性。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芯片市场供应短缺，关键原材料价格上涨。未来，若上游关键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晶圆代工厂产能持续紧张，将导致公司成本、费用进一步增长；若随着行业新增产能快速释放，存储芯片行业市场可能因投资过剩、市场需求饱和等因素进入下行周期，从而对公司营收规模及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始终重视产品质量控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稳定性、高可靠性产品，自设立以来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但存储芯片具有高复杂性特点，产品质量可能受设计、生产工艺等多重因素影响。若公司产品发生重大质量缺陷，可能需要承担退换货或赔偿责任，从而对公司经营带来风险；同时，产品质量是公司保持、提升市场竞争地位的坚实基础，产品质量问题也将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市场口碑造成影响。

6、经营活动受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带来不便，也一

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消费电子产品的上游生产及下游需求。目前，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尚未对公司采购、生产、销售造成重大影响。但如果未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蔓延，将进一步放缓全球电子行业复苏进程，从而对公司中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部分行业受到较为严重的影响，其中集成电路产业作为战略性高科技产业，受贸易摩擦影响较大。部分国家试图通过贸易保护手段限制我国集成电路产业进出口，进而制约国内相关产业的发展。

未来如果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公司可能面临业务发展受限、供应商无法供货、客户采购受到约束、销售无法正常开展等不确定因素，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1、潜在诉讼风险

在博雅有限成立前，DI LI 原创业企业广东博观于 2014 年实质停止经营，目前正处于法院强制清算阶段。围绕广东博观纠纷，DI LI 与广东博观及其相关方历史上曾发生多起诉讼。

截至 2021 年 3 月，除广东博观强制清算程序正在进行外，DI LI 与广东博观及其相关方的诉讼均已终审完毕。未来广东博观若因资不抵债等原因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则可能对 DI LI 和王晓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产生影响；或者与广东博观及其相关方发生新的诉讼并出现不利结果，也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2、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芯片设计属技术密集型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尤为重要。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可能涉及较多专利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授权与许可。公司结合自身战略规划，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战略，对自身形成的知识产权及时申报取得保护，并根据经营需要通过付费方式取得第三方技术授权。但未来不能排除竞争对手或第三方采取恶意诉讼、窃取知识产权等策略，阻滞公司市场拓展，影响公司

正常经营。

（四）内控风险

1、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均保持快速增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874.45 万元、16,696.11 万元和 26,216.59 万元。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669.70 万元、12,069.09 万元和 31,921.46 万元。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将在战略规划、业务拓展、市场销售、产品研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时进行调整与完善，管理水平未能随规模扩张进一步提升，将使公司一定程度上面临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2、内控制度执行不严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是保证财务和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已根据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和落实，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财产的安全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五）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33%、24.03%和 33.43%。根据集成电路行业特点，产品毛利率受到市场需求、产能供给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需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迭代和创新，以维持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若公司未来营业收入规模出现显著波动，或受市场竞争影响导致产品单价进一步下降，或受产能供应影响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05.11 万元、7,409.37 万元和 13,395.45 万元。公司每年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587.13 万元、281.33 万元和 763.33 万元，占同期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9%、3.66%和 5.39%。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或技术更新导致存货过时，使得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风险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25.15 万元、1,886.82 万元及 1,585.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4%、11.30%和 6.05%。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若后续公司无法有效管理应收账款，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按时收回，或因外部环境恶化等因素出现大量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相应增加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业绩高速增长不能持续或业绩下滑风险

全球存储芯片产业链较长且整体需求稳定增长，受益于国家利好政策频出、“缺芯”导致价格上涨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提升较快，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874.45 万元、16,696.11 万元和 26,216.59 万元，复合增长率 48.59%；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33%、24.03%和 33.43%。但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愈加复杂多变、中美贸易摩擦不断、新冠疫情反复、行业竞争加剧、下游终端市场消费需求出现波动，公司所处外部环境的不稳定性因素增多。此外，公司正积极布局 MCU 及其周边配套芯片，以及 NAND Flash 存储芯片等，但报告期内尚未实现销售，未来新产品、新市场拓展亦可能受阻，进而影响公司业绩增长。综上，公司可能存在业绩高速增长不能持续或业绩下滑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6.47%、23.53%和 18.78%，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3.49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总股本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6、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合肥博雅于2019年11月2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珠海泓芯分别于2018年11月28日、2021年12月2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的相关规定，博雅科技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可享受按15%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45号）、《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对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博雅科技自2017年起至2021年末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若未来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风险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较大，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对项目成功与否至关重要，将直接影响项目进展和项目质量。若投资项目无法按期完成，将对公司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项目经济效益分析均为预测性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时间较长，若未来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将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及摊销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研发投入，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较大。若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及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96.29万元、1,822.62万元、

-1,281.82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系由于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为偶发性因素。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八）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发行人亦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到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潜力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还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国外经济社会波动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均可能造成股票价格的波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以及上市后的股票交易价格将受股票市场波动影响，有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 NOR Flash 产品销售收入为 11,853.53 万元、16,696.11 万元和 25,956.52 万元，对应的产品出货量为 2.67 亿颗、3.52 亿颗和 5.38 亿颗。公司的整体销售规模与世界一线厂商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但公司销售规模与出货量保持高速增长。2019 年至 2021 年，销售额复合增长率为 48.59%。市场地位稳步提升。

从产品体系来看，行业龙头目前产品体系覆盖 512Kbit-2Gbit 产品线，行业主流产品制程为 50nm-65nm。公司已于 2020 年成功研发出 50nm 制程 256Mbit 容量产品现已成功量产，在 2021 年 50nm 制程 1Gb 容量产品研发成功并在 2022 年 5 月产生销售，正在为多家客户积极导入大容量产品。公司凭借着出色的研发、设计能力，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新的产品线，将逐步实现大容量产品覆盖。在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新兴领域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

八、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招商证券就本项目中招商证券及服务对象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招商证券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在本次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2、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聘请了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服务，协助发行人完成上市工作。

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招商证券在本次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符合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徐 睿 徐睿

保荐代表人

签名：杜元灿 杜元灿

签名：李成江 李成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王炳全 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

签名：陈 鋈 陈 鋈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王治鉴 王治鉴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吴宗敏 吴宗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 达 霍 达



2022年6月23日

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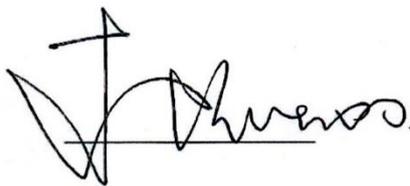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招商证券授权杜元灿、李成江两位同志担任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杜元灿



李成江



法定代表人签字：霍 达



2022年6月23日